

ICS  
CCS

# 团体标准

×/×× ××-2025

## 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管理与评价规范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emission peak and carbon neutrality planning of  
enterprises—General principles

(征求意见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广东省 ××××××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2 范围 .....	3
3 术语和定义 .....	3
4 总体要求 .....	5
5 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管理 .....	5
5.1 基本要求 .....	5
5.2 能源管理 .....	5
5.3 绿色低碳管理 .....	6
5.4 可再生能源与绿色电力 .....	7
5.5 碳达峰 .....	7
5.6 碳中和 .....	7
6 绿色低碳公共机构评价 .....	8
6.1 绩效指标 .....	8
6.2 评价分类 .....	8
6.3 评价程序 .....	8
6.4 评价内容 .....	8
6.5 评价等级 .....	8
附录 A .....	9
A.1 碳排放量 .....	9
A.2 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 .....	9
A.3 人均碳排放量 .....	9
A.4 可再生能源与绿色电力利用率 .....	10
附录 B .....	11
B.1 绿色低碳公共机构基本要求评定 .....	11
B.2 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管理水平评定 .....	11
B.3 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等级评定 .....	14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广东省xxxxxx提出、归口并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xxxxx、xxxx。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xx。

# 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管理与评价规范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 GB/T 29149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 GB/T 30260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管理绩效评价导则
- GB/T 32019 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GB/T 36710 公共机构办公区节能运行管理规范
- GB/T 42967 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指南
- DB/T 3316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管理要求及检查评价规范
- DB32/T 4229 公共机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 DB33/T 2515-2022 公共机构“零碳”管理与评价规范
- DB44/T 2267-2021 广东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限额标准

## 2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管理总体原则、管理内容及绿色低碳公共机构评价流程与方法。本标准适用于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管理与评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公共机构** public institution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来源：GB/T 29194-2012，3.1]

### 3.2

**绿色低碳公共机构** green and low-carbon public institution

通过制度管理、技术应用、行为引导等系统性措施，实现能源资源合理高效集约利用、温室气体排放有效降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践行可持续发展的公共机构。

### 3.3

**温室气体** greenhouse gas

大气层中自然存在的和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能够吸收和散发由地球表面、大气层和云层所产生的、

波长在红外光谱内的辐射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亚氮（N<sub>2</sub>O）、氢氟碳化物（HFC<sub>s</sub>）、全氟碳化物（PFC<sub>s</sub>）、六氟化硫（SF<sub>6</sub>）与三氟化氮（NF<sub>3</sub>）。

[来源：GB/T 32150-2015，3.1，有修改]

### 3.4

#### 二氧化碳当量 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CO<sub>2</sub>e)

在辐射强度上与某种温室气体质量相当的二氧化碳的量。二氧化碳当量等于给定温室气的质量乘以它的全球变暖潜势值。

[来源：GB/T 32150-2015，3.1]

### 3.5

#### 全球变暖潜势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

将单位质量的某种温室气体在给定时间段内辐射强迫的影响与等量二氧化碳辐射强度影响相关联的系数。

[来源：GB/T 32150-2015，3.1]

### 3.6

#### 可再生能源 renewable energy

一次能源的一类，在一定程度上，地球上此类能源可在自然过程中再生。此类能源包括例如太阳能、水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

[来源：GB/T 32910.4-2015]

### 3.7

#### 绿色电力 green power

绿色电力是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的风电（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

### 3.8

#### 碳达峰 peak carbon dioxide emissions

指在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回落。

### 3.9

#### 碳中和 carbon neutrality

指一定时期内特定实施主体（国家、地区、组织等）人为（人类引起或影响）二氧化碳排放量与人为二氧化碳去除量之间达到平衡。

### 3.10

#### 碳抵消 carbon offset

排放单位用核算边界以外温室气体排放的减少量以及碳汇，以碳信用额度、碳汇等形式用来补偿或抵消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过程。

[来源：DB33/T 2515-202，3.9]

## 3.11

**碳信用额度 carbon credit**

温室气体减排项目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认定程序确认减排量化效果后,由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签发的碳减排指标。1个碳信用额度相当于1吨二氧化碳当量。

注:签发部门可为国际机构、独立第三方机构、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

[来源:DB33/T 2515-202, 3.7]

**4 总体要求**

公共机构应:

- a) 积极采取节约能源资源管理手段和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措施。
- b) 践行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行为方式。
- c) 利用可再生能源或绿色电力等手段进行自主减排。

**5 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管理****5.1 基本要求**

- 5.1.1 公共机构应建立绿色低碳管理机制,制定能源资源管理制度。
- 5.1.2 公共机构应规划绿色低碳实施路径,制定年度节能降碳目标与方案。
- 5.1.3 公共机构应倡导绿色低碳行为,定期组织学习绿色低碳管理最新发展和要求。
- 5.1.4 公共机构近三年内的年度能源资源消费指标应低于上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同类型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指标平均值。

**5.2 能源管理****5.2.1 建筑**

- 5.2.1.1 维护结构热工性能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宜通过对围护结构的节能设计或绿色改造等措施加强建筑保温隔热。
- 5.2.1.2 充分利用自然采光、自然通风,提高建筑能源利用效率。
- 5.2.1.3 应定期对建筑维护保温系统等关键部位进行维护或检查。对门窗和遮阳等设施应定期进行完好性检查。

**5.2.2 供冷供热系统**

- 5.2.2.1 应采用高效节能的热泵空调系统,优先采购能效等级为一级的设备,可根据室内温度变化动态调整系统负荷。
- 5.2.2.2 循环水泵、通风机等用能设备应采用自动控制和变频调速等节能措施。

**5.2.3 照明**

- 5.2.3.1 应采用高效节能照明光源产品。
- 5.2.3.2 应根据室外光照强度、室内采光效果和人数多少采用分时分区控制、声光感应控制等措施。

**5.2.4 电梯**

宜采用节能的控制及拖动系统,当设有两台及以上电梯集中排列时,应具备群控功能。高层建筑电梯系统宜采用能量回馈装置。高层建筑多台电梯宜分区或分层停靠。

### 5.2.5 绿色办公

5.2.5.1 应执行国家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5.2.5.2 办公设备设置节电模式，减少电耗。超过一定的休息时间，应及时关闭相应办公设备电源。

### 5.2.6 车辆管理

5.2.6.1 提高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5.2.6.2 应建立公务用车油耗台账制度，推广节油新技术、新产品。

### 5.2.7 控制与管理措施

5.2.7.1 建立能源资源计里器具台账，计里器具与管理符合GB/T29149的要求。

5.2.7.2 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定期对供冷供热、照明、电梯办公设备、公务用车等能源资源消费情况进行分析。

5.2.7.3 依据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相关规定，定期对碳排放量进行统计分析，并与上一年度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或与同类型公共机构碳排放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 5.2.8 宣传培训

参与上级节能管理部门组织的有关绿色低碳主题的宣传训，并加强本单位人员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

## 5.3 绿色低碳管理

### 5.3.1 环境绿化

5.3.1.1 因地制宜做好室内外绿化、美化，发挥绿色植物群体的光合固碳和绿化土壤的吸碳贮碳功能，并做好日常养护，及时栽种、补种。

5.3.1.2 具备条件的场所采用阳台绿化、屋顶绿化、建筑垂直绿化等方式增绿吸碳，提高单位庭院绿化率。

5.3.1.3 应从提高绿化覆盖率和增加绿色植物总量考虑，在院落场地，除必要的硬化地面外，实施乔、灌、草、花绿化。

### 5.3.2 绿色行为

5.3.2.1 公共区域采用分时分区供热、制冷模式自动调节。

5.3.2.2 严格控制室外景观照明时间，夜间公共区域减少照明灯数量，关闭不必要的夜间照明。

5.3.2.3 落实办公资产配备、报废、处置的有关规定，优化办公家具、设备等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减少资产的闲置浪费。

5.3.2.4 减少使用纸杯、一次性餐具、塑料袋、办公耗材等一次性用品。

5.3.2.5 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公务用车调度、定位监控、轨迹记录等功能。

5.3.2.6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布局和设置分类设施设备，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厨余垃圾每天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做好垃圾收运记录。

5.3.2.7 公共机构食堂应参照GB/T 42967的要求，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在食品采购、储存、加工、消费以及餐厨垃圾处理等环节做到节约减损。

5.3.2.8 宜按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要求，积极参与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绿色低碳公共机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示范案例、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典型案例、能效领跑者等先进创建活动。

## 5.4 可再生能源与绿色电力

### 5.4.1 可再生能源利用

5.4.1.1 公共机构应利用屋顶、屋面及其它条件，自行建设或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集热、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

5.4.1.2 可再生能源系统同常规能源系统并联运行时，应优先运行可再生能源系统。

5.4.1.3 可再生能源系统能源产出、输出、自用量应单独计量。

5.4.1.4 应定期开展可再生能源利用评价，采取措施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 5.4.2 绿色电力

公共机构可参与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通过直接绿色电力交易或购买绿证等途径实现低碳电力消费。

## 5.5 碳达峰

### 5.5.1 目标设定

公共机构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结合自身碳排放情况，科学设定碳达峰时间表与峰值目标，并报上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目标设定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达峰目标应覆盖机构日常行政管理或服务边界内直接与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1、范围2）；
- b) 目标年限不宜晚于所在行政区域碳达峰整体时间节点；
- c) 达峰路径应明确建筑、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减排措施。

### 5.5.2 实施路径

公共机构应通过能源管理（5.2）、绿色低碳管理（5.3）、可再生能源与绿色电力（5.4）等措施，推进碳达峰。

### 5.5.3 监测与评估

5.5.3.1 可依据DB32/T 4229要求，按年度核算碳排放量并编制报告，数据及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5.5.3.2 每3年开展达峰进度评估，当实际排放量连续两年超过目标轨迹时，应修订实施方案。

## 5.6 碳中和

公共机构实现碳中和应遵循“优先减排、审慎抵消”原则。

### 5.6.1 核算边界与范围

5.6.1.1 核算边界可以是公共机构整体、整体的部分区域或具备独立计量的单幢建筑。

5.6.1.2 碳排放核算应覆盖公共机构核算边界内具有控制权的固定设施和移动设施。

5.6.1.3 碳排放核算范围为日常行政管理或服务中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应包括直接与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1、范围2）。

### 5.6.2 碳抵消

公共机构可采用购买碳信用的抵消方式，宜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使用：

a) 购买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产生的“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优先选择本地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

b) 购买政府批准、备案或者认可的碳普惠项目减排量。

禁止使用重复申报不同环境权益的减排量。

### 5.6.3 碳中和认证

碳中和实现后，应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或声明，主动向社会公开。

## 6 绿色低碳公共机构评价

### 6.1 绩效指标

6.1.1 从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可再生能源利用状况三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6.1.2 绩效指标包括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或人均碳排放量、可再生能源及绿色电力利用率、碳中和认证情况。各项绩效评价计算方法参照附录 A。

### 6.2 评价分类

绿色低碳公共机构评价可分为自评价和第三方评价两种方式。

### 6.3 评价程序

6.3.1 评价程序包括确定评价对象、确定评价标准、实施评价、确定评价结果四个步骤。

6.3.2 实施评价过程包括基本要求满足情况评定、绿色低碳管理水平打分评价、绩效指标核算或复核等环节，

6.3.3 实施评价应查看报告文件、统计报表、原始记录等，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相关人员座谈、实地查看、抽样调查等方式验证，确保评价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6.3.4 评价涉及的报告文件、统计报表、原始记录宜做好存档。

### 6.4 评价内容

6.4.1 绿色低碳公共机构评价内容应包括基本要求、绿色低碳管理水平、绩效指标三个方面。

6.4.2 绿色低碳管理水平包括能源管理、绿色低碳管理、可再生能源利用及绿色电力、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内容。

6.4.3 绿色低碳公共机构应满足基本要求。基本要求宜参照附录 B 的 B.1 进行评定。

6.4.4 公共机构的绿色低碳管理水平宜参照附录 B 的 B.2 进行评定。

6.4.5 绩效指标应通过第三方审核或核查。

### 6.5 评价等级

6.5.1 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等级由低到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

6.5.2 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等级宜参照附录 B 的 B.3 进行综合评定。

附录 A  
(规范性)  
绩效指标计算方法

### A.1 碳排放量

公共机构核算边界和范围内二氧化碳排放量包括直接与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1、范围 2），具体为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直接排放、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间接排放之和，按照公式（A.1）进行计算。

$$E_{GHG} = E_{\text{燃料}} + E_{\text{电力}} + E_{\text{热力}} \dots \dots \dots (A.1)$$

式中：

$E_{GHG}$ ——公共机构核算边界和范围内产生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tCO_2$ ）；

$E_{\text{燃料}}$ ——燃料燃烧产生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tCO_2$ ）；

$E_{\text{电力}}$ ——购入电力所对应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tCO_2$ ）；

$E_{\text{热力}}$ ——购入热力所对应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tCO_2$ ）；

公共机构燃料燃烧产生的  $CO_2$  排放量、购入电力和热力所对应的  $CO_2$  排放量计算按照《公共建筑运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电力排放因子采用广东省最新值。

### A.2 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

公共机构核算边界和范围内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除以统计范围内的建筑面积，按照公式（A.2）进行计算。

$$E_j = \frac{E_k}{M_k} \dots \dots \dots (A.2)$$

式中：

$E_j$ ——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_2/m^2$ ；

$E_k$ ——公共机构核算边界和范围内扣除非办公产生的碳排放量及特殊用能区域产生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tCO_2$ ）；

$M_k$ ——公共机构统计范围内扣除非办公及特殊用能区域的建筑面积，单位为  $m^2$ 。

考虑到同类型公共机构的可比性,行政机关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核算不包括独立核算的并能分项计量的食堂、浴室、健身等为非办公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也不包括有独立计量的中心控制室、信息中心、监控中心、档案室、演播中心、服务大厅等特殊用能区域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 A.3 人均碳排放量

公共机构核算边界和范围内二氧化碳排放总量除以统计范围内的用能人数，按照公式（A.3）进行计算。

$$E_p = \frac{E_{GHG}}{P} \dots\dots\dots (A.3)$$

式中：

$E_p$ ——人均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sub>2</sub>/人；

$E_{GHG}$ ——公共机构核算边界和范围内 CO<sub>2</sub> 排放量，单位为吨（tCO<sub>2</sub>）；

$P$ ——公共机构统计范围内的用能人数，单位为人。

#### A.4 可再生能源与绿色电力利用率

公共机构消耗的可再生能源与绿色电力折标煤量，占公共机构总能耗标煤量的比例，按照公式(A.4)进行计算。

$$E_r = \frac{E_{re}}{E_n} \dots\dots\dots (A.4)$$

式中：

$E_r$ ——可再生能源及绿色电力利用率，单位为%；

$E_{re}$ ——统计期内，可再生能源与绿色电力消耗折标煤量，按照当量值折算，单位为 tce；

$E_n$ ——统计期内，公共机构综合能耗折标煤量，按照当量值折算，单位为 tce；

公共机构综合能耗计算应符合 GB/T 2589。

## 附录 B

(资料性)

## 绿色低碳公共机构评价要素和内容

## B.1 绿色低碳公共机构基本要求评定

绿色低碳公共机构基本要求按表 B.1 评定，评定结果为满足或不满足。

表 B.1 绿色低碳公共机构基本要求评定表

序号	项目	满足	不满足
1	建立绿色低碳管理制度，明确负责绿色低碳工作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		
2	规划绿色低碳实施路径，制定年度节约能源资源方案，明确年度节能降碳目标。		
3	近三年内的年度能源资源消费指标符合现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限额》DB44/T 2267 的约束值要求，或不高于上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同类型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指标平均值。		

## B.2 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管理水平评定

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管理水平评定采用打分法，总分为 110 分，按照下列要求进行评定：

a) 从能源管理、绿色低碳管理、可再生能源与绿色电力、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进行打分评价，必选要求是绿色低碳公共机构应达到的基础性要求，可选要求是希望公共机构努力达到的提升性要求，总分为 100 分，按表 B.2 进行评分。

b) 为了鼓励公共机构参与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绿色低碳公共机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示范案例、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典型案例、能效领跑者等先进创建活动，设置了加分项，加分项总分为 10 分，按表 B.3 进行评分。

c) 公共机构绿色低碳管理水平评定总得分按照公式 (B.1) 进行计算。

$$\Sigma Q = Q_1 + Q_2 \dots \dots \dots (B.1)$$

式中：

$\Sigma Q$ ——评定总得分；

$Q_1$ ——按表 B.2 得出的能源管理、绿色低碳管理、可再生能源与绿色电力、碳达峰、碳中和方面的评定分；

$Q_2$ ——按表 B.3 得出的加分项评定分。

表 B.2 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管理水平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要求类型	分值	得分限值
1	能源管理	建筑	维护结构热工性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通过对围护结构的节能设计或绿色改造等措施加强建筑保温隔热。	必选	2	本项最高得 34 分
			充分利用自然采光、自然通风，提高建筑能源利用效率。	必选	2	
			定期对建筑维护保温系统等关键部位进行维护或检查。对门窗和遮阳等设施定期进行完好性检查。	必选	2	
		供冷供热系统	采用高效节能的空调系统，优先采购能效等级为一级的设备，可根据室内温度变化动态调整系统负荷。	必选	3	
			循环水泵、通风机等用能设备应采用自动控制和变频调速等节能措施。	可选	3	
		照明	采用高效节能照明光源产品。	必选	2	
			根据室外光照强度、室内采光效果和人数多少采用分时分区控制、声光感应控制等措施。	必选	2	
		电梯	采用节能的控制及拖动系统，当设有两台及以上电梯集中排列时，具备群控功能。高层建筑电梯系统采用能量回馈装置。高层建筑多台电梯分区或分层停靠。	可选	2	
		绿色办公	执行国家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必选	2	
			办公设备设置节电模式，减少电耗。超过一定的休息时间，及时关闭相应办公设备电源。	必选	2	
		车辆管理	提高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可选	2	
			建立公务用车油耗台账制度，推广节油新技术、新产品。	可选	1	
		控制与管理措施	建立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台账，计量器具与管理符合 GB/T 29149 的要求。	必选	2	
			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定期对供冷供热、照明、电梯、办公设备、公务用车等能源资源消费情况进行分析。	可选	3	
			依据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相关规定，定期对碳排放量进行统计分析，并与上一年度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或与同类型公共机构碳排放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可选	2	
		宣传培训	参与上级节能管理部门组织的有关绿色低碳主题的宣传培训，并加强本单位人员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	必选	2	
2	绿色低碳管理	环境绿化	因地制宜做好室内外绿化、美化，发挥绿色植物群体的光合固碳和绿化土壤的吸碳贮碳功能，并做好日常养护，及时栽种、补种。	必选	2	本项最高得 18 分
			具备条件的场所采用阳台绿化、屋顶绿化、建筑垂直绿化等方式增绿吸碳，提高单位庭院绿化率。	可选	1	
			从提高绿化覆盖率和增加绿色植物总量考虑，在院落场地，除必要的硬化地面外，实施乔、灌、草、花绿化。	可选	1	

表 B.2 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管理水平评分表（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要求类型	分值	得分限值
		绿色行为	公共区域采用分时分区供热、制冷模式自动调节。	必选	2	
			严格控制室外景观照明时间，夜间公共区域减少照明灯数量，关闭不必要的夜间照明。	必选	2	
			落实办公资产配置、报废、处置的有关规定，优化办公家具、设备等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减少资产的闲置浪费。	可选	2	
			减少使用纸杯、一次性餐具、塑料袋、办公耗材等一次性用品。	必选	3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布局和设置分类设施设备，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厨余垃圾每天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做好垃圾收运记录。	必选	2	
			公共机构食堂应参照 GB/T 42967 的要求，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在食品采购、储存、加工、消费以及餐厨垃圾处理等环节做到节约减损。	必选	3	
3	可再生能源及绿色电力	可再生能源利用	利用屋项、屋面及其它条件，自行建设或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集热、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	必选	12	本项最高得 30 分
			可再生能源系统同常规能源系统并联运行时，优先运行可再生能源系统。	必选	5	
			可再生能源系统能源产出、输出、自用量应单独计量。	必选	3	
		定期开展可再生能源利用评价，采取措施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可选	10		
绿色电力	参与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通过直接绿色电力交易或购买绿证等途径实现低碳电力消费。	可选	5			
4	碳达峰	目标设定	依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结合自身碳排放情况，科学设定碳达峰时间表与峰值目标，并报上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目标设定符合以下要求： a) 达峰目标覆盖机构日常行政管理或服务边界内直接与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1、范围 2）； b) 目标年限不宜晚于所在行政区域碳达峰整体时间节点； c) 达峰路径明确建筑、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减排措施。	必选	3	本项最高得 8 分
		监测与评估	依据 DB32/T4229 要求，按年度核算碳排放量并编制报告，数据及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每 3 年开展达峰进度评估，当实际排放量连续两年超过目标轨迹时，修订实施方案。	必选	5	
5	碳中和	核算边界与范围	碳排放核算覆盖公共机构核算边界内具有控制权的固定设施和移动设施。碳排放核算范围为日常行政管理或服务中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应包括直接与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1、范围 2）。	必选	3	本项最高得 10 分
		碳抵消	可采用购买碳信用的抵消方式，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使用： a) 购买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产生的“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优先选择本地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 b) 购买政府批准、备案或者认可的碳普惠项目减排量。 禁止使用重复申报不同环境权益的减排量。	必选	5	
		碳中和认证	碳中和实现后，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或声明，主动向社会公开。	可选	2	

表 B.3 绿色低碳公共机构加分项评分表

序号	加分项目	评定方法	项目分值	实际得分
1	依据GB/T 23331 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	通过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加 1 分	1	
2	参与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评选。	通过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评价得 1 分， 通过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评价得 2 分	2	
3	参与绿色低碳公共机构评选。	获得省级绿色低碳公共机构得 1 分， 获得国家级绿色低碳公共机构得 2 分	2	
4	参与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示范案例评选。	获得省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示范 案例得 1 分，获得国家级公共机构能源 资源节约 示范案例得 2 分	2	
5	参与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典型案例评选。	获得省级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典型 案例得 1 分，获得国家级公共机构绿色 低碳发展典型案例得 2 分	2	
6	创建并申报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	获得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称号加 1 分	1	

### B.3 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等级评定

在满足本标准表 B.1 各项基本要求的条件下，根据评定得分、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或人均碳排放量、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和碳中和认证，按表 B.4 确定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的等级。当评定得分、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或人均碳排放量、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和碳中和认证不能同时满足表中某一评定等级的规定要求时，按分别对应的评定等级中较低的等级确定。

评定等级	评定总得分	评定指标		
		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或人均碳排放量	可再生能源及绿色电力利用率	碳中和认证
一星级	≥75	达到公共机构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发布的先进水平要求	达到公共机构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发布的先进水平要求	/
二星级	≥85	达到公共机构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发布的先进水平要求	达到公共机构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发布的先进水平要求	完成
三星级	≥95	达到公共机构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发布的先进水平要求	100%	完成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9118-2023 节约型机关评价导则
  - [2] GB/T 30260-2013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管理绩效评价导则
  - [3]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4] GB/T 36710-2018 公共机构办公区节能运行管理规范
  - [5] GB/T 50801—2013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评价标准
  - [6] GB/T 50801—2013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评价标准
  - [7] DB33/T 2515—2022 公共机构“零碳”管理与评价规范
  - [8] 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
-